

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项目三校区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项目三校区位于广宁县南街街道北环路地段，总建筑面积 65064.16 平方米，其中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项目三校区建筑单体共 5 栋包括：2#A 教学楼、2#B 教学楼、8#宿舍楼、食堂和综合楼各 1 栋；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二期）项目三校区建筑单体共 9 栋包括：5#、7#、9#宿舍楼 3 栋，2#C 教学楼、2#D 艺术楼、2#E 科学楼、2#F 实验楼、图书馆及体育馆。该项目计划开设 60 个班，提供 3000 个全寄宿优质学位。按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该项目 2026 年春季学期投入使用。

二、检测服务人的资格要求

1. 检测服务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检测服务人需提交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交由采购单位审核；
3. 检测服务人应当具备该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的法人或企业。

三、服务内容

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相关规定，根据 2#A 教学楼、2#B 教学楼、8#宿舍楼、6#食堂，5#、7#、9#宿舍楼 3 栋，2#C 教学楼图纸内容，选聘符合资质第三方编制本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方案》，并按照《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方案》内容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四、检测服务收费

1. 检测服务金额：33 万元。

2. 金额说明：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建筑工程检测费按三方报价选取最低价，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项目三校区：2#A 教学楼、2#B 教学楼、8#宿舍楼、6#食堂。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二期）项目三校区：5#、7#、9#宿舍楼 3 栋，2#C 教学楼。本项目一、二期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服务费合计为 33 万元。

五、确定检测服务人

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人必须具备该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的法人或企业。

六、其它条件

1. 中选人和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签订合同。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 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合同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单位资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1份，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 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检测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5年12月30日



... (faint, illegible text) ...

